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设计、装修项目—装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设计、装修项目—装修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76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设计、装修项目—装修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23652.00 元；
最高限价：10236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4-7601	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设计、装修项目—装修工程项目	1023652	1023652	是	102365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航田智能手机产业园 C 区 C9a 楼海创中心室内装修改造及地上一层、二层、三层内装修改造以及室外标识标牌等（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5.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0openingHall>)四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

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地 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联 系 人: 白晓磊

电 话: 13838531898

2. 代理机构: 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未来路 1 号门面房 1-1

联 系 人: 王军辉

联系方式: 0376-3209981/19337681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军辉

联系电话：0376-3209981/19337681915